函授「圓夢計畫」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　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稱甲方）
_____（以下稱乙方）

茲因乙方為參與甲方以公益目的所推出之「圓夢計畫」課程購買活動，甲乙雙方遂就該活動之事項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

乙方同意必須具備下列「圓夢計畫」課程之購買資格，甲方保有審核及是否接受購買的最終權利：

1. 持有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(乙方應擔保資料之真實性，若有虛偽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甲方得要求乙方交付證明影本留存)。
2. 未曾在超級函授、高效函授、金榜函授報名，留有報名資料之「新生」。
3. 每人限參加一次「圓夢計畫」專案。
4. 每人限報名一種全套課程，乙方應擔保符合報名類科之考試報考年齡，如：警專 18~25 歲、調查局 18~35 歲、高普考 18~65 歲…等，前開報考年齡僅供參考，如與考選部公告有歧異，概以考選部公告為準；其他各項考試應具備之應考資格，皆不在甲方輔導範圍，請乙方務必自行注意及辦理報名。

第二條

甲方同意以新台幣_____元整(即原訂價 5 折之優惠，乙方不得主張與其他優惠或折扣活動合併使用)，售予乙方_____年度_____考試_____類科之全套課程（以下稱計畫課程）。

本套計畫課程原訂價為新台幣_____元整，師資、課程時數、課程內容、服務期限、觀看期限均依甲方所經營之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
第三條

乙方於本約定書訂立日起不得以出租、轉售、讓與、無償借貸或提供個人帳戶密碼等方式，將計畫課程之任何教材包含課本、講義、板書及上課影音資料等提供予第三人，且乙方並同意遵守函授教學課程約定書(詳報名表上之規定)。

第四條

乙方如對於計畫課程產品有任何疑慮，得於收到教材後七日內提出退費或轉類科之申請(以實際所繳金額為準)，且產品必須是全新狀態與完整包裝（包含但不限於商品、附件、內外包裝、隨貨文件、贈品、點數等），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且辦理退費或轉類科後，不得再適用圓夢計畫。

第五條

若乙方於本約定書訂立日起三年內考取「計畫課程相關類科之考試」，應履行以下事項：

1. 同意無償於考取相關類科之考試放榜日起 14 日內繳交 1200 字以上之考取心得、乙方生活照乙張以及該考試成績單之正反面影本；惟若經甲方審查人員審查為不合格之稿件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撰寫或修改後再次繳交。
2. 同意無償接受甲方或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旗下策略聯盟班系、出版社及關係企業之影音訪問。
3. 同意授權甲方或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旗下策略聯盟班系、出版社、關係企業及所屬網站無償刊登榜單於相關文宣品，榜單包含乙方之姓名、考取類科、畢業科系、生活照、考取心得及影音訪問內容。
4. 乙方應擔保上列繳交資料之真實性，且無偽、變造之情事，若有前述情事，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。

前項所稱「計畫課程相關類科之考試」，係指**該考試之考試科目中有一科以上與計畫課程提供之教材科目相同者**。

第六條

若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或使甲方誤信具購買資格之情事，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計畫課程之約定價款與原訂價之差額（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整），若因此造成甲方損失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相關賠償。

第七條

若甲方未來因企業整併而併入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旗下之其他公司，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概由整併後之新公司承繼，並不因此消滅。

第八條（管轄法院）

就本約定書所生之民事糾紛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定書人
甲方
公司名稱：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　代表人：邱仕榮
統一編號：97306837
公司地址：400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32 號 4 樓之 2
連絡電話：(04)22268000

乙方
姓名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戶籍地址：_____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_____年　_____月　_____日